附件2

广西壮族自治区博士创新站合作协议

（模板）

为进一步汇聚科技工作者力量,服务企事业单位科技创新和转型升级，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通过企事业单位和博士及其团队建站合作和技术攻关，搭建产学研用合作平台，经双方平等友好协商，决定在（企事业单位）建立由（相关单位）×××博士领衔的博士创新站，并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方

甲方：（建站企事业单位）

乙方：（建站领衔博士名字）博士团队

二、合作内容

1.建站地点：博士创新站设在（企事业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 市 区（县） 镇（乡、街道） 路 号。

2.工作内容：以科学技术创新、科技人才培养、科技成果转化、科学技术普及、管理咨询服务等领域的深度合作为核心导向（具体细则以双方另行签署的补充协议为准），协同推进专项研究。

3.合作期限：本协议合作期限为2年。

4.合作成果：在合作期限内，依托博士创新站所使用或者形成的专利申请权、专利权、科技成果等权益，由双方另行约定。

三、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制定及核准博士创新站的工作方案。

2.提供博士创新站所需的基础工作条件。

3.根据合作内容，提出需要乙方推动解决的相关技术问题、项目等。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工作需要，乙方进站工作或不定期进站指导。

2.乙方在原工作单位取得的科技成果可以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提供给甲方转化推广。

3.支持甲方工作，为甲方提供科学技术创新、科技人才培养、科技成果转化、科学技术普及、管理咨询服务等支持。

四、其他约定

（一）甲、乙双方定期对博士创新站工作进行研究。

（二）甲、乙双方在合作期间，因工作需要可能获得或掌握的保密资料（包括但不仅限于以口头、书面或其他任何形式获得或掌握），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承担保密责任。

五、附则

（一）本协议未尽事宜，合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同等有效。

（二）本协议自自治区科协公布认定后生效，合作期满后，经双方商定且经自治区科协同意，可以续签顺延。

（三）本协议书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并报自治区科协二份。

|  |  |
| --- | --- |
| 甲方：  （负责人签字、盖章） | 乙方：  （签字） |
| 2025年 月 日 | 2025年 月 日 |